

遨森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西陆路288号（萌恒大厦中楼）6-9楼

主办券商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198号财通双冠大厦西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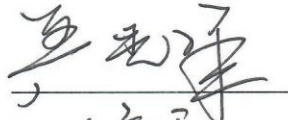
2021年4月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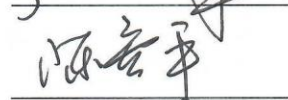
严光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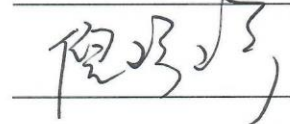
王春华



陈宏平



倪珍珍



陈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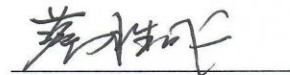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名：

严光辉



蔡胜成



毛彩霞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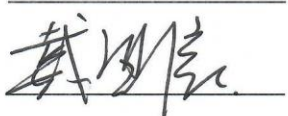
王春华



陈宏平



戴望徽



遨森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7日

目录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6 -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 9 -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情况.....	- 11 -
四、	特殊投资条款.....	- 12 -
五、	定向发行说明书调整.....	- 12 -
六、	有关声明.....	- 13 -
七、	备查文件.....	- 14 -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遨森电商	指	遨森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遨森控股、控股股东	指	宁波遨森控股有限公司
柏偲瑞泰	指	宁波柏偲瑞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次定向发行、本次发行	指	遨森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定向发行方式，向认购人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行为
本报告书	指	《遨森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
股东大会	指	遨森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本计划、员工持股计划、《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指	《遨森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管理办法、《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指	《遨森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参与对象	指	按照本计划规定，通过持有持股平台出资份额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认同公司企业文化，符合岗位要求的能力标准，有创新精神和执行力；在本岗位业绩突出；经股东大会认定的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任职的人员
宁波明森	指	宁波明森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明玥	指	宁波明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明财	指	宁波明财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员工持股计划平台	指	为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而设立的自行管理的合伙制企业，参与对象通过直接持有其份额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具体为宁波明森、宁波明玥、宁波明财
股东大会		遨森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遨森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遨森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指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章程》	指	《遨森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监管指引》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
报告期	指	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1-9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报告中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遨森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遨森电商
证券代码	873076
主办券商	财通证券
发行前总股本(股)	268,254,257
实际发行数量(股)	9,198,700
发行后总股本(股)	277,452,957
发行价格(元)	10.00
募集资金(元)	91,987,000.00
募集现金(元)	91,987,00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200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现金认购
是否构成挂牌公司收购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是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本次发行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不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二)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本次发行的现有股东为截至股权登记日(2021年2月22日)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公司股份的全体股东。

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一条规定，本次发行现有股东不具有优先认购权。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安排〉的议案》，因非关联方董事不足3人，故将该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安排〉的议案》，因非关联监事人数不足半数，无法形成有效决议，故将该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安排〉的议案》，确认本次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三) 发行对象及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共计3名，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发行对象类型		
1	宁波明森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46,000	36,460,000	现金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员工持股计划

2	宁波明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47,000	34,470,000	现金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员工持股计划
3	宁波明财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05,700	21,057,000	现金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员工持股计划
合计	-	9,198,700	91,987,000	-	-		

本次发行对象系为实施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而设立的自行管理的合伙制企业，即员工持股计划平台。

发行对象认购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资金来源均为其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公司未提供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或担保。

本次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不存在与他人的权属纠纷。

（四） 募集资金未达到预计募集资金时的投入安排

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1,987,000.00 元，与预计募集资金金额一致，不涉及实际募集资金未达到预计募集资金时的投入安排。

（五） 新增股票限售安排

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

根据《公司法》、《业务规则》、《监管指引》的规定，本次发行的股票存在法定限售情形。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发行的股票存在自愿限售安排。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对本次发行股票的锁定期作出如下规定：

“1. 锁定期

本计划参与对象通过本计划获授的合伙份额及合伙份额对应的股票锁定期为 36 个月或 60 个月，自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名下之日起计算。

如公司 A 股股票成功上市，本计划约定锁定期期满时间距离公司 A 股股票上市之日起不满 12 个月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公司 A 股股票上市之日起满 12 个月且应根据届时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进行锁定及减持。

2. 解锁期

（1）本计划参与对象通过本计划获授的合伙份额及合伙份额对应的股票，自本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登记至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设立的持股平台之日起 36 个月后将开始分期解锁，锁定期最长 60 个月，具体如下：

解锁安排	解锁时间	解锁比例
第一批解锁时点	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登记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满 36 个月	30%
第二批解锁时点	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登记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满 60 个月	70%

（2）锁定期满后，参与对象（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外）通过本计划获

授的合伙份额即刻解锁。公司在转板或 IPO 过程中因股权明晰等要求不能变动的除外。

(3) 持股平台及参与对象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解锁还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公司 A 股 IPO、精选层挂牌及公开发行股票过程中作出的各项承诺。”

本次发行对象均系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而设立的自行管理的员工持股计划平台，故本次发行完成后各发行对象所持股份的 100%均予限售。

(六)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为 91,987,000.00 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支付供应商货款）。

公司已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丽园支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存储和管理，具体账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遨森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丽园支行

银行账户：8114701013300378892

(七)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公司已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丽园支行、财通证券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八) 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次发行无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截至股权登记日（2021年2月22日），公司在册股东人数为6名，本次发行新增股东3名，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为9名，未超过200人。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符合《公众公司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定向发行需要通过全国股转公司履行自律审查程序。

(九) 本次发行涉及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机关核准、登记、备案等程序

1、公司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公司在册股东不存在国有法人和外资机构，且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超过 200 人，因此，本次发行除需提交全国股转公司自律审查外，不涉及其他需履行国资、外资、金融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2、发行对象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本次发行对象均为实施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而设立的合伙制企业员工持股计划平台，不涉及需履行国资、外资、金融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 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1. 本次发行前，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遨森控股	150,603,405	56.14%	100,402,272
2	严光耀	48,000,000	17.89%	36,000,000
3	柏偲瑞泰	37,650,852	14.04%	25,100,568
4	陈昊	19,200,000	7.16%	14,400,000
5	倪珍珍	8,800,000	3.28%	6,600,000
6	严光辉	4,000,000	1.49%	3,000,000
合计		268,254,257	100.00%	185,502,840

2. 本次发行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遨森控股	150,603,405	54.28%	100,402,272
2	严光耀	48,000,000	17.30%	36,000,000
3	柏偲瑞泰	37,650,852	13.57%	25,100,568
4	陈昊	19,200,000	6.92%	14,400,000
5	倪珍珍	8,800,000	3.17%	6,600,000
6	严光辉	4,000,000	1.44%	3,000,000
7	宁波明森	3,646,000	1.32%	3,646,000
8	宁波明玥	3,447,000	1.24%	3,447,000
9	宁波明财	2,105,700	0.76%	2,105,700
合计		277,452,957	100.00%	194,701,540

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二) 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股份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50,201,133	18.71%	50,201,133	18.09%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000,000	7.46%	20,000,000	7.21%
	3、核心员工				
	4、其它	12,550,284	4.68%	12,550,284	4.52%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82,751,417	30.85%	82,751,417	29.82%
有限售条	1、控股股东、实际	100,402,272	37.43%	100,402,272	36.19%

件的股份	控制人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60,000,000	22.37%	60,000,000	21.63%
	3、核心员工				
	4、其它	25,100,568	9.36%	34,299,268	12.36%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185,502,840	69.15%	194,701,540	70.18%
总股本		268,254,257	100.00%	277,452,957	100.00%

2. 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6名；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3名，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9名。

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共6名；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共9名。

3. 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资产、净资产等财务指标将得到进一步提升，营运资金得到有效补充，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为公司后续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4. 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本次发行前，公司主要从事跨境电商业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支付供应商货款）。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5. 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本次发行不构成挂牌公司收购，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为遨森控股，其持股比例为56.14%；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严光耀和王春华夫妇，其直接持有公司股权比例为17.89%，通过遨森控股间接控制公司56.14%的表决权，通过担任柏德瑞泰执行事务合伙人间接控制公司14.04%的表决权，合计实际控制公司表决权比例为88.07%。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仍为遨森控股，其持股比例降至54.28%；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严光耀和王春华夫妇，其直接持有公司股权比例为17.30%，通过遨森控股间接控制公司54.28%的表决权，通过担任柏德瑞泰执行事务合伙人间接控制公司13.57%的表决权，合计实际控制公司表决权比例降至85.15%。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变动情况如下：

类型	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 认购数量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第一大股东	遨森控股	150,603,405	56.14	0	150,603,405	54.28%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表决权变动情况如下：

实际控制人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控制表决权对应股数	控制表决权比例	控制表决权对应股数	控制表决权比例
严光耀、王春华	236,254,257	88.07%	236,254,257	85.15%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控制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6.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任职	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发行后持股数量（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1	严光耀	董事长	48,000,000	17.89%	48,000,000	17.30%
2	王春华	董事、总经理	-	-	-	-
3	陈昊	董事	19,200,000	7.16%	19,200,000	6.92%
4	倪珍珍	董事	8,800,000	3.28%	8,800,000	3.17%
5	陈宏平	董事、副总经理	-	-	-	-
6	严光辉	监事	4,000,000	1.49%	4,000,000	1.44%
7	蔡胜成	监事会主席	-	-	-	-
8	毛彩霞	职工代表监事	-	-	-	-
9	戴望徽	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	-	-	-
合计			80,000,000	29.82%	80,000,000	28.83%

（三） 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19年度
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8	0.08
归属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02	1.10	1.39
资产负债率	54.98%	62.56%	56.01%

因2020年8月公司实施每10股转增20股的权益分派，并于2021年1月完成定向发行80,000,000股，为保证数据的可比性，上表所列本次股票发行前各期“归属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和“每股收益”数据均以权益分派和前次定增后的总股本268,254,257股计算列示。同时，“归属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和“资产负债率”的计算列示均已在净资产中加计前次发行募集资金。

本次股票发行后财务指标系在本次发行前2019年度财务数据基础上，考虑本次发行及募集资金并按照发行后的总股本、净资产摊薄测算。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形。

四、 特殊投资条款

本次发行涉及特殊投资条款。

根据《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本次发行存在特殊投资条款，具体如下：

“2、股份回购

甲、乙双方共同确认并同意，如公司未能在2024年12月31日前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或上海证券交易所递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乙方应按照“甲方认购股票的合计金额 \times (1+甲方取得股票天数/365 \times 5%)”的价格回购甲方持有的公司股份（以上称“回购条款”）。

3、回购条款的终止

尽管有前述回购条款之约定，该等条款项下的义务自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或上海证券交易所递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之日即不可撤销地自始至终。终止后，乙方对甲方合伙人持有的份额或甲方持有的股份不负担任何回购义务。相关方之间不存在(或自此放弃/豁免)与回购条款有关的任何债权债务关系，相关方不再享有回购条款项下的权利，亦无需履行回购条款项下的义务，相关方互不追究与回购条款相关的任何违约责任。

如未来因交易制度、其他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涉及股份在甲乙双方之间定向转让的条款无法实际执行，或需要对本协议进行变更、终止的，双方应一致按届时法律、法规或者监管的规定，自行协议解决或采取其他替代性解决方案，解决方案不得造成甲方享有的实质权利的减损。”

其中，《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所载甲方为宁波明森、宁波明玥、宁波明财，乙方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严光耀和王春华。

五、 定向发行说明书调整

本次发行涉及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调整。

根据全国股转公司的反馈意见，在确定发行对象后，公司于2021年3月24日对《遨森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发行对象及其基本情况、股票认购合同摘要等相关内容进行更新和补充，根据认购合同签订情况降低了拟发行数量上限和拟募集资金上限，并更新披露。

本次修订不涉及发行对象或对象范围、发行价格或价格区间、认购方式、发行股票总数或股票总数上限、单个发行对象认购数量或数量上限、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办法的调整、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以及其他对本次发行造成重大影响的调整，无需重新履行审议程序。

六、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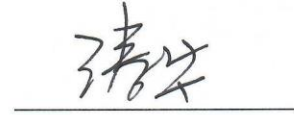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严光耀



王春华



2021年4月7日

控股股东签名：

宁波遨森控股有限公司



2021年4月7日

七、 备查文件

- (一) 认购公告及认购结果公告
- (二) 验资报告
- (三)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 (四) 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